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22號

原告 影響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碧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及興同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方美雲